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國道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調降，且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提供多種費率方案，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用路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8)

許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之費率是否應予調降，且是否應比照通信業者提供多種費率方案，供民眾選擇最有利之用路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規劃計程費率方案時，係以「不增減通行費總收入」、「長途旅次平均負擔低於現況」、「考量現況用路人使用型態」等原則及目標進行費率試算，確保國道基金財務健全發展及永續營運，達到國道「以路建路，以路養路」之政策目標。計程收費後，每年國道通行費收入以不超過現行計次階段收入 220 億元為原則，亦即政府並不以實施計程收費增加收入。經試算發現，多數長途使用者均會降低通行費負擔，但現況收費制度下之長期受益者（例如現況短途未過收費站未付費車輛、行駛較長里程但付費較低者），將因收費制度改變而需支付些許費用，此為推動「走多少、付多少」公平付費制度，所必然會發生之情形。
- 二、關於計程費率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高公局於本（102）年 5 月 1 日已再度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將持續透過與民眾溝通及民意調查等方式，聆聽及蒐集各界對於計程收費政策及費率方案之相關意見，以尋求社會共識最大及可行性最高之方案，再予定案。未來並將於計程收費制度順利上路後，視整體交通狀況及政策成熟度，實施尖離峰差別費率等措施。
- 三、另有關計程費率是否比照通信業者，提供多種費率方案供民眾選擇問題，公路通行費係屬政府法定規費，其本質與消費性質之電信資費有別，且考量國內尚無計次轉為全電子計程收費之經驗，此一轉變對民眾生活習慣、地方交通均有極大之衝擊。為使用路人瞭解並適應新的收費制度，實施初期國道通行費率仍以「一致」及「簡單」為原則，俾利 ETC 計程政策順利推動。未來計程收費制度，或可再進行多元化之費率設計，提供用路人不同的費率方案選擇，委員之建議將納入參考。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產險業者對「汽車保險欲推動見費出單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5)

許委員就產險業者對「汽車保險欲推動見費出單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產險業基於業務之考量，有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同意保險費延緩繳納，因而於發生保險理賠爭議及理賠作業時，影響保戶權益及產險業之健全經營。有鑑於此，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遂研議推動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措施，擬將承保作業方式由現行「先核發保險單，後收取保險費」改為「先收取保險費，後核發保險單」，以杜絕

上述弊端及落實保險法第 21 條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規定。

- 二、承上，產險公會係基於維護保戶權益及產險業之健全經營而研議推動收費出單措施，惟改變目前前行之有年之繳費習慣，應予審慎為之；另考量運輸業者之商業習慣及可能面臨之衝擊，本會已責成產險公會按運輸業者之商業習慣、信賴原則及獎優除劣等與保戶建立良好互動溝通，務求取得最大共識後再行推動，本會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再函請產險公會應先釐清各界所提疑慮及擬具妥適宣導計畫與進行適當溝通後，再行評估本案推動之可行性。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汽車貨運業者之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7)

許委員就汽車貨運業者之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大貨車或遊覽車之車主因現行法令限制，靠行於貨運（遊覽車）公司領牌營運。運輸業者按月抽取固定之靠行費、仲介費及有申報靠行車主為司機報列薪資所得等，未為貨運司機辦理勞健保投保。
- 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達 5,000 元，扣費單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第 1 年 2 為%）扣取 2%之補充保險費，但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在此限；若靠行司機於職業工會投保為第 2 類被保險人，所領取之薪資所得無需扣取該司機之補充保險費。
- 三、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 2%，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前開薪資所得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合計額。
- 四、又查財政部 71 年 12 月 10 日（71）台財稅第 38935 號函略以：由公司行號合併靠行車輛之營業收入依法核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列報靠行車主為司機之薪資，如已依法填具扣繳憑單辦理申辦者，免按虛報薪資論處。故汽車貨運業者如依所得稅法列報靠行車主為司機，填具扣繳憑單申報薪資所得，則該項薪資亦須併入投保單位（公司）給付之薪資總額，計算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負擔 2%補充保險費。
- 五、有關建議針對靠行項目免徵補充保險費事項，將提供二代健保總體檢小組討論，在照顧全民健康及穩固健保經營的前提下，廣徵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朝向量能負擔之公平性努力。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2)

邱委員針對要求高鐵提升運量、改善管理及服務品質，再討論是否調漲票價乙案提出質詢，